

四川出台专利侵权纠纷技术调查官制度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试行）》，共有 20 条内容，旨在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推动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

案质效，助力优化四川省营商环境。据了解，该规定主要对技术调查官的岗位定义、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选聘程序以及人员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特别明确了技术调查官属于行政裁决辅助人员，

可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调查取证、口头审理、合议组评议、出具技术调查意见等。

下一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规定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单位相关领域

的技术人员中遴选技术调查官，建立四川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名录库，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根据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实际需要，指派相关领域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为依法处理行政裁决案件提供技术保障。

用心用情营造放心消费市场 贵阳市召开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暨全面提升城市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推进会

□本报记者 吴文俊 文/图

近日，贵阳市召开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暨全面提升城市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推进会，对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及消费者满意度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及市消协负责人，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消协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汇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会议通报了贵阳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相关情况，详细解读了创建活动评估工作具体要求。通报了贵阳市全面提升城市消费者满意度工作相关情况，深入分析了 2021 年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和措施，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认识，聚焦“为什么”。深刻认识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是一项重要任务、是一项民生工程、是一项经济工作，要牢牢刻在心上、抓在手上，用心用情营造放心的消费市场。要务实笃行，明确“抓什么”。对标评价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健全消费维权机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要抓住关键，厘清“怎么抓”。把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作为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的主抓



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促指导，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消费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爽爽贵阳”品牌打造和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增强老年群体防骗能力 用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贵阳贵安市场监管系统召开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本报记者 吴文俊 文/图



近日，贵阳贵安市场监管系统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暨打击传销、扫黄打非、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贵阳贵安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传销、扫黄打非、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会议。

会议指出，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贵阳贵安市场监管系统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贵州省委、贵阳市委工作要求，立足职能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突出整治重点、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 7 月 14 日，贵阳贵安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摸排线索 449 条，已立案查处 140 件，移送公安部门线索（案件）5 条（件），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 3 件。

会议要求，要明确岗位职责，切实履职尽责。充分认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把专项行动作为重点工作，盯紧盯牢，抓实抓细各条线索，严查食品、保健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惩养老诈骗违法行为。要主动加大摸排力度，提高预防性监测。充分利用广告监测、网络交易监管等大数据平台，设置好搜索关键词词筛选线索，重点关注食品、保健品、养老用品等领域和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加大对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深挖线索信息，拓展线索收集渠道。高度重视消费者通过 12345、12315 提供的涉及食品、保健品、会销等涉老领域线索，通过线索倒查商家，不仅要检查证照、价格公示等常规情况，更要重点关注虚假宣传，对线索进行综合研判，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梳理问题线索到位。要强化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

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套路，增强老年群体识骗防骗能力。要加强信息报送，强化协调配合。坚持打击整治与总结经验同步推进，加强联合执法，强化打击治理成效，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贵阳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查头目、打团伙、抓宣传、揭本质”要求，密切关注传销新形势、新动向，持续研判传销发展趋势，保持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严防传销反弹回流。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要增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对照标准查缺补漏，限期整改到位，全力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

会上，相关工作人员还对 12315 涉老线索进行了逐一分析研判。

一套方案 两条渠道 三项重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拳打击养老诈骗



为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诈老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近段时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要求，多措并举打击养老诈骗。

制定“一套方案”，确保工作有的放矢。根据市、区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 3 个专项阶段，共 9 大领域具体工作任务，并制定相应

工作措施，按照时间阶段有序推进。

拓展“两条渠道”，营造良好共治氛围。一是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充分用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处理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问题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办案机构处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3 件，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发布养老消费提示微信、微博推文 12 篇；开展防养老诈骗现场宣讲 3 场，发放防养老诈骗宣传资料

600 余份，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聚焦“三项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联合区级相关执法部门，围绕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食药安全三个重点领域，在辖区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集中整治行

动，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消费诈骗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集中行动共计出动 60 余名执法人员、车辆 15 台次，检查场所 14 处，累计立案查处 3 件。

黄鑫平 文/图



未成年人消费引纠纷 消委维权调解获退款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上网课、社交软件、爱好交流……未成年人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越来越普及，但对网上消费行为缺乏一定的判断力。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一位年仅 11 岁的孩子私下在富顺县琵琶镇一家手机店购买了一部价值 1198 元的智能手机。孩子的家长黄先生很快发现，遂到该店以孩子是未成年人为由要求退货退款。商家因该手机已被激活拒绝退款，双方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家长拨打 12315 消费者维权热线，并提出：退还手机折旧后的部分费用。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琵琶分会接到投诉后，琵琶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对此事展开调查。经过询问，黄先生认为，消费者才 11 岁，属于未成年人，在消费观念上缺乏理性，在购买行为上缺乏一定的选择力和判断力。作为经营者在没有家长或监护人的陪同许可下，不应该向未成年人销售手机这样的高价值商品。商家表示，这位孩子是自愿购买该手机的，无人强迫，且该手机已经拆封使用，手机表面已有明显划痕，外包装也已经被孩子损毁，不符合退货退款条件。

工作人员认为，该消费者目前 11 周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订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应该得到监护人的追认后方才有效。在此案中，消费者的父母不能接受 1198 元的购机费，因此购买手机的买卖合同未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追认，故其购买手机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购买手机这一民事法律行为也应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投诉人（消费者的法定监护人）有权要求商家将手机购买费用退还，但因该手机已被激活，无法再按新品出售，对孩子私自购买手机的行为，投诉人也存在疏忽，应对商家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经工作人员调解和多次解释后，双方达成一致，商家对该手机扣除 298 元折旧费后进行退货退款处理，即收回售卖手机并退还消费者 900 元。投诉人表示满意该调解结果。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投诉人（消费者的法定监护人）有权要求商家将手机购买费用退还，但因该手机已被激活，无法再按新品出售，对孩子私自购买手机的行为，投诉人也存在疏忽，应对商家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突击检查保健食品店 商家现场退款 4 万余元

□刘树芳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7 月 25 日，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突击检查罗江城区西街一保健食品经营店，发现该店正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讲座式会议营销活动。

执法人员向现场老年人询问后发现，该店于 7 月 5 日曾向老年人售卖一款由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标注为生长因子的固体饮料，该产品专利标注错误，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涉事

产品 61 盒，协助退货 14 人次，退款 42500 元。

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罗江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不要听信商家的过度宣传，理性消费。

据悉，下一步，罗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让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 告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食之味小吃罐罐饭经营店公章（编号：5119220021914），投资人个人私章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南江镇食之味小吃罐罐饭经营店
2022 年 7 月 26 日

遗失公告

南江蜀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南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757000337101，账号：7836012666666666663）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蜀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遗失声明

本人余应平（身份证号码：510127196610150018）1998 年获得的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工程系列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李丽平，女，（身份证号：511023198403169663）不慎遗失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农业系列，植物病理学，农艺师），任职资格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声明作废。